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h)

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对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问题工作组的说明******一. 导言**

1. 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对于涵盖伊斯兰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回报的其他安排，小组委员会将为评注编写一份简短说明，并为手册编写一份比较详细的说明。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关于伊斯兰金融工具的这样一份说明，该说明将列入关于第11条的评注。

二. 提议的评注

2. 以下评注涉及利息定义的第一部分（第11条第3款第一句）。因此，该评注应该置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该款的评注第21.1段之后，如

* E/C.18/2008/1。

** 文中表示的是交流信息小组委员会（协调员：Moftah Jassim Al-Moftah）成员的观点和看法，不一定代表联合国的观点和看法。请参考上届会议审议的文件（E/C.18/2007/9）。



果将这 4 段评注列入经合组织评注，其段号将是第 21.2 至 21.5 段（见下文）。但是，由于将仅仅将这 4 段评注列入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评注中，我们提议将这 4 段置于提及经合组织评注第 21.1 段的文字之后，段号定为第 20.1 至 20.4 段，将经合组织评注定为新的第 21 段，该段将转载经合组织评注第 22 和 23 段。

3. 提议评注如下：

20.1 此外，在若干国家，虽然某些非传统金融安排的法律形式并非贷款，但国内法仍将其视为债务关系。第 3 款的利息定义包括根据这种安排支付的款项。

20.2 例如，如果伊斯兰金融工具背后的合同经济现实是贷款（即使其法律形式不是贷款），则上述评注适用于伊斯兰金融工具。例如，[穆拉巴哈](#)（营利销售）、委托制造、某些形式的[穆达拉巴](#)（信托出资）和[穆沙拉卡](#)（合伙出资）（即：分红存款和递减性[穆沙拉卡](#)）和租赁¹（等同融资租赁者）以及以这些工具为基础的伊斯兰债券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20.3 国内法没有具体涉及上述工具而且在税务方面通常采取以经济实质为基础的做法的国家仍然可以对根据这些工具支付的款项适用利息定义。另一种办法是，这些国家以及在税务方面采取纯法律做法的国家可在条约利息定义中明文提到这些工具。办法是，在第一句后加入以下文字：

“该词还包括伊斯兰金融工具等背后合同实质可视为贷款的安排所产生的收入”。

20.4 上述情形显然不适用于背后经济实质不能视为贷款的伊斯兰金融工具。

¹ 关于这些工具的细节，请参考谈判手册。